

附表一

項次	建築基地條件	建築物規劃設計	獎勵額度
一	全部建築基地	<p>(一) 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p> <p>(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p>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八
二		<p>(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p> <p>(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p>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
三	非工業區或產業專用區之建築基地	<p>(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p> <p>(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二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p> <p>(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五。</p>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二
四		<p>(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但更新單元臨接計畫道路或已指定建築線現有巷道之寬度未達八公尺，而依規定應於基地內自行退縮者，應自該退縮線後再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p> <p>(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p>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十五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	
五	策略性更新地區或策略性再開發地區之建築基地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六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三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十五。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二十
六		(一) 自建築線退縮淨寬八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及設置無遮簷人行步道或補足道路必要之路寬。 (二) 自基地境界線退縮淨寬四公尺以上建築，退縮部分以淨空設計。 (三) 法定建蔽率扣除設計建蔽率之差額不得低於百分之二十。	基準容積之百分之三十